

证券代码：300555

证券简称：路通视信

公告编号：2016-014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17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圳上【2016】709号）同意，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096,225.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1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8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上述三家银行（以下合称“乙方”）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户金额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22000622018018010188	16,825.06	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6550000000433062	9,435.53	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10011012010000001645	2,645.41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学群、李永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

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